我国上市公司会计舞弊的统计特征分析

——基于2007~2009年证监会舞弊处罚公告

孙红梅(教授)　蒋　娜　岑　磊

(陕西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西安　710021)

【摘要】本文以2007~2009年证监会发布的141个上市公司行政处罚公告为基本数据来源,选择年度报告舞弊的上市公司为样本,对我国上市公司会计舞弊的个体和群体特征进行多个层面的统计分析,并针对我国上市公司的会计舞弊行为提出了若干解决建议。

【关键词】上市公司　会计舞弊　统计特征

会计舞弊一直是个令会计界以及社会各界头痛的问题。2001年安然公司会计丑闻曝光,揭开了席卷全美的会计丑闻序幕;2002年世界通信公司和施乐公司的会计造假事件列入当年国际会计业十大新闻;2006年普华永道日本公司和戴尔公司因财务报表丑闻震惊全球的会计行业等等。而我国上市公司会计舞弊事件也屡屡发生:从20世纪90年代初期的"深圳原野"、"长城机电"、"海南新华"会计舞弊案,到1997年、1998年的"琼民源"、"红光实业"、"东方锅炉",再到2004年的"新疆德隆"、"*ST达尔曼"会计舞弊案等等。可见,国内外上市公司会计舞弊行为已经泛滥,这引发了全球证券市场前所未有的信用危机,使证券市场赖以生存的信用基础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受到严重挑战。

2006年2月15日,我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拟定的48项独立审计准则正式由财政部发布,其中直接涉及财务报表审计的准则就有7项之多,并且将1141号准则专门命名为《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考虑》。不难看出,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对会计舞弊的关注已经受到空前未有的重视。通过研究上市公司会计舞弊方式、上市公司会计舞弊手段、证监会处罚方式、罚款金额与舞弊金额等会计舞弊的统计特征,能够为解决我国会计舞弊问题提供必要的数据与资料。因此下文将对这些内容一一作出分析。

一、上市公司会计舞弊统计特征分析

本文以2007~2009年证监会发布的141个上市公司行政处罚公告为基本数据来源,剔除了对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金融业公司和只对上司公司高管进行处罚的样本;由于无法获得公司上市前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因此剔除了上市前舞弊的公司,只选择了上市后(包括上市当年)舞弊的公司;由于上市公司的中期报告与年度报告不具有可比性,因此剔除了中期报告舞弊的上市公司,只选择年度报告舞弊的上市公司。

经以上筛选,最后选择共计40个处罚样本,涉及39个上市公司(其中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证监会处罚两次),同时通过银河证券、上市公司咨询网等获得其他相关数据作为补充。

1. 会计舞弊方式统计分析。上市公司会计舞弊方式通常分为会计信息违规披露、财务报表舞弊和其他舞弊。

其中会计信息违规披露主要包括延迟披露(本文主要针对年报的延迟披露)、不完整披露(主要指未披露重大对外担保和关联方交易)、虚假披露;财务报表舞弊主要包括虚增利润和虚增资产。舞弊分类具体见表1:

表1　样本公司舞弊类型

舞弊类型	出现频次	所占比重
会计信息违规披露	47	74.6%
财务报表舞弊	12	19.05%
其他舞弊	4	6.35%
合　计	63	100%

由表1可以看出,从舞弊类型来看,会计信息违规披露出现47次,在总舞弊类型中占74.6%,财务报表舞弊占19.05%,其他舞弊占6.35%。上市公司会计舞弊明显偏好会计信息违规披露这一会计舞弊方式。

2. 会计舞弊手段分析。

(1)会计信息违规披露。会计信息违规披露大体分为三种,即延迟披露、虚假披露和不完整披露(具体见表2)。延迟披露违反了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原则,虚假披露违反了真实性原则,而不完整披露则违反了完整性原则。

表2　会计信息违规披露表现

违规表现	出现频次	所占比重
延迟披露(年报延迟披露)	6	12.77%
不完整披露(未及时披露重大担保和关联方交易)	30	63.83%
虚假披露	11	23.40%
合　计	47	100%

由表2可以看出,舞弊公司在会计信息违规披露行为中,延迟披露(违反及时性)和不完整披露(违反完整性)分别占据

12.77%和 63.83%。显然,不完整披露是舞弊公司最常见的一种舞弊手段,其在违规披露中之所以发生频率高,是因为舞弊公司认为隐藏对外担保和关联方交易等相对其他违规行为不易被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所发现。

(2)财务报表舞弊。上市公司财务报表舞弊手段较多,包括通过虚增资产、虚构交易等方式粉饰利润等。本文将财务报表舞弊手段分为两大类:虚增利润和虚增资产。

虚增利润通过虚增收入和少计成本费用等方式实现。如表 3 所示,12 家财务报表舞弊公司中,通过虚增利润进行会计舞弊的行为出现了 11 次,说明上市公司在财务报表舞弊中更偏好于虚增利润,原因在于广大投资者在对上市公司业绩进行评价时,对利润比较关注,因此上市公司在年报中通过虚增利润来吸引广大投资者的眼球。

此外,还有一些上市公司为避免被 ST 或 PT 而进行利润操纵,人为虚增利润。

表 3　　财务报表舞弊表现

舞弊表现	出现频次	所占比重
虚增利润	11	91.67%
虚增资产	1	8.33%
合　计	12	100%

3. 会计舞弊行业分析。如下图所示,在会计舞弊上市公司的 52 个行业大类中,涉及会计造假的有 20 个行业。这 20 个涉及造假的行业中,电子信息、农林牧渔、生物制药行业涉及造假的上市公司较多;房地产、纺织、电器、煤炭行业涉及造假的公司较少。可见,监管层今后治理和防范上市公司会计造假行为的重点应该是电子信息、农林牧渔、生物制药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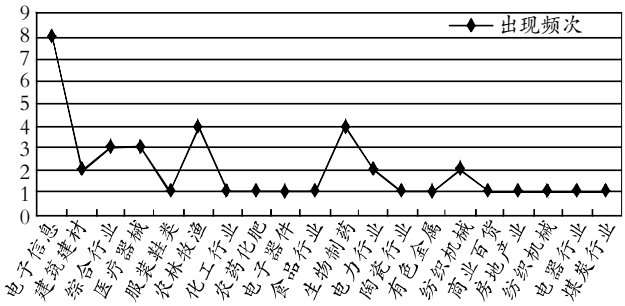

舞弊行业分布图

4. 证监会处罚方式分析。如表 4 所示:2007~2009 年证监会公布行政处罚 141 条,涉及样本公司的共 40 条。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处罚手段主要包括警告、罚款和警告罚款并重的方式,其中涉及对上市公司罚款的有 35 条,占据处罚方式的一半以上,而警告则占据 25.76%。由此可见,证监会主要通过罚款来遏制上市公司的舞弊行为。

表 4　　证监会处罚方式

处罚类型	公司数	所占比重
警告	4	10%
罚款	21	52.5%
警告并罚款	15	37.5%
合　计	40	100%

5. 罚款金额与舞弊金额的相关性分析。本文中舞弊金额指的是虚增利润金额,罚款金额仅指对公司的罚款金额。表 5~表 7 反映了证监会 2007~2009 年对会计舞弊上市公司的处罚案例的有关统计,其中处罚金额主要集中在 30 万~60 万元之间。而对于上市公司来说,几十万元的罚金与其上千万元甚至上亿元的违规金额相比仍然是一个较小的数额。

表 5　　描述性统计量　　金额单位:万元

	平均值	标准差	观测量个数
舞弊金额	5 828.839	4 998.568 24	10
罚款金额	38	13.984 12	10

表 6　　模型摘要

模型	Pearson 相关系数	判定系数	调整判定系数	估计值的标准误差
1	0.140(a)	0.020	−0.103	14.685 63

表 7　　方差分析

模型		平方和	自由度	均值的平方	F统计量	显著性水平
1	回归	34.659	1	34.659	0.161	0.699(a)
	残差	1 725.341	8	215.668		
	合计	1 760	9			

注:a表示预测变量(常数):舞弊金额。

通过对上市公司会计舞弊金额与罚款金额相关性和方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罚款金额和舞弊金额之间的 Pearson 相关系数为 0.140,说明这两个变量是微弱相关的。也就是说,舞弊金额对罚款金额影响很小,并不是我们通常认为的舞弊金额越大,罚款金额就越大。

判决系数提供了回归变量的解释情况。在表 6 中,判决系数为 0.020,表明用舞弊金额预测罚款金额的解释力只有 2%。

在表 7 中,置信度水平为 0.699,表明舞弊金额对罚款金额没有显著影响。相关分析和回归分析两者的分析结果一致。同时,从会计舞弊上市公司的处罚中可以看出,罚款金额实际只占舞弊金额的 0.65%。显然,相比舞弊金额,处罚金额微不足道,不足以对舞弊的上市公司及其他意图舞弊的上市公司起到警示作用。

通过证监会对我国上市公司 2007~2009 年会计舞弊处罚情况的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结论:①在财务报表舞弊和会计信息违规披露中,上市公司偏好会计信息违规披露;②在会计信息违规披露中,非完整披露是上市公司舞弊的主要手段;③在财务报表舞弊中,上市公司对虚增利润方式表现出了明显的偏好;④上市公司舞弊相对集中在电子信息、农林牧渔、生物制药行业,这些行业应是监管部门今后治理和防范上市公司会计舞弊的重点;⑤罚款和警告处分是监管部门处罚上市公司会计舞弊的两种主要方式,其中证监会更偏向于对舞弊公司进行罚款;⑥上市公司舞弊金额与证监会处罚金额之间相关性较小,且处罚金额相对于舞弊金额微不足道。

二、治理会计舞弊的建议

基于以上结论,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入手,以防止上市公司会计舞弊行为的发生。

我国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研究综述

王 简 孟淑芳

(北京工商大学 北京 100048)

【摘要】2011年是中国会计学会环境会计专业委员会成立的第十个年头,在这十年里,中国环境会计理论研究与实际运用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其中环境会计信息披露问题已成为学术界关注的重点。本文梳理了中国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研究成果,并对其做了简要评价。

【关键词】环境会计 信息披露 研究成果 环境报告

环境会计是会计学的一个分支。学术界对环境会计的研究始于20世纪70年代初。1971年,比蒙斯(F.A.Beams)在《会计学月刊》上发表了《控制污染的社会成本转换研究》,拉开了环境会计研究的序幕。2001年10月,中国会计学会环境会计专业委员会组建成立,标志着我国环境会计研究进入了新阶段。本文总结了中国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研究成果并对其作了简要评价,以期能够较全面地展现目前我国环境会计信息披露方面的研究成果,以便于其他学者在此基础上作深入研究,形成系统理论,促进环境会计在实务中的应用,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一、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理论研究

1. *关于环境会计信息披露动因的研究*。部分学者认为企业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不会自愿披露环境会计信息,因此必须由政府强制企业披露(张劲松、何学军,2002;袁广达,2004)。毕茜(2003)从供求关系的角度分析了环境信息的披露机制,指出环境会计信息需求乏力,难以有效影响供给,市场主导仍需时间,所以强制披露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是做好企业环境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手段。

周一虹(2003)总结了环境会计信息披露动因的四种观点:受托责任论认为企业应该向社会公开其履行环境受托责任的

---

1. *加强法制建设,完善立法*。遵循市场经济的规律,增加量化标准,减少原则性、抽象性的条款。同时健全法律制度,尤其注意完善与担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并进一步完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压缩财务舞弊空间。尽量减少执法真空,根据新的情况及时制定与之完善相关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减少规则性会计信息失真的可能性。

2. *提高效率,加大处罚力度*。从法律制定的角度看,其成本的设定应能有效地遏制舞弊行为的发生,并足以补偿受害方的损失,体现社会的公平、公正裁决,补偿社会经济秩序中遭受侵害的投资者。

在当前我国市场监管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应将提高违规处罚力度作为治理舞弊的重要措施。证监会应加强监管力度,及时发现舞弊的上市公司并及时进行处理,对于查实会计舞弊行为应严惩不贷,追回舞弊者的非法获利,经济上要课以重金处罚,法律上还要追究舞弊者的刑事责任。对屡屡违规的上市公司,应否决或延迟其再融资要求。

3. *拓宽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通过拓宽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从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舞弊的诱发因素方面发现会计舞弊的根源,从源头上减少其舞弊的可能性。目前,我国市场上有资产典当融资、风险投资、信用担保贷款、自然人担保贷款、买方信贷、贸易融资、项目融资,政策性基金融资等多种企业融资方式,企业应该积极利用合适的融资方式,以有效拓宽融资渠道,及时筹集到自己所需要的资金。

4. *强化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防止会计舞弊行为能够起到积极的督导作用。要完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按系统化方法设计和实施会计控制系统并使之成为企业集成化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

内部审计是内部控制的一种特殊形式,是对其他内部控制的再控制,它可帮助管理当局监督其他控制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为改进内部控制提供建设性意见,因此应加强内部审计建设。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相辅相成,起到共同防范舞弊的作用。

5. *加强审计手段和审计方法的研究,保证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在财务报表审计中考虑舞弊时,需要采用风险导向审计的总体思路,即首先识别和评估舞弊风险,然后采取恰当的对策。独立性是审计的本质特征,也是保证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注册会计师审计在组织结构、人员配备、工作形式、经费使用上均应具有独立性。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治理会计舞弊也是一项长期系统的工程,需要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与共同努力。塑造诚信社会,使会计舞弊不再有生存的土壤是社会各界共同的目标。

主要参考文献

岳殿民等.中国上市公司会计舞弊方式实证研究.审计研究,2009;5